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1年9月8日发布了《2021-101: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嘉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京蓝科技39,751,7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在本次减持计划下,杨树嘉业于2021年11月22日减持公司283万股股份,累计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了《2021-139: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发布了《2022-013: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杨树嘉业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杨树嘉业于2022年2月24日减持公司1,503,358股股份,累计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2022年2月25日,公司收到杨树嘉业发送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1号楼5层55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2月24日		
股票简称	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	00071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3.67	1.00
合 计	1,023.6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408.01	8.21	7,384.34	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8.01	8.21	7,384.34	7.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具体情况:杨树嘉业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系按照公司已披露的《2021-101: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实施的合理减持,与此前已作出的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杨树嘉业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李贵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54,5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3%)的高级管理人员李贵蓉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3,646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鉴于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贵蓉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李贵蓉女士基本情况

李贵蓉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54,5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本人持有的交易所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3,646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区间:减持区间为贵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一次性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不超过13,646股。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李贵蓉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目前,李贵蓉女士严格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贵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贵蓉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李贵蓉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平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月16日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22-018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15.16	2,313.27	21.70%
营业利润	49.00	40.92	19.75%
利润总额	53.87	44.14	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7	33.51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7	25.69	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4	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7	11.11	0.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554.63	3,213.57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0.87	366.80	12.01%
股 本	89.04	89.0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4	3.14	9.55%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公司将其他权益工具于当年度累计孳生的股利(或利息)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上下按照"对标国际一流,聚焦核心能力"的要求,稳扎推进"三全"战略,强化五大事业群,培育六大新兴业务,促进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转型。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5.16亿元,增长22%;实现归母净利润38.07亿元,增长1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27.67亿元,增长8%。

报告期,公司重点推动建筑施工、建材工业、设计咨询核心事业群发展。经初步核算,三大事业群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80亿元,增长20%。公司加快房产开发项目销售,实现房产业务收入136亿元,增长115%;公司通过盘活存量商业地产项目和金融资产等,共实现投资收益15.91亿元,并加快了资金周转。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徐征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克定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顺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3.64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七建集团"或"原告")因石家庄恒大十里温塘一期住宅和商业项目业主河北建投西柏坡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宏越房产"或"被告")拖欠工程款,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相关协议,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结算工程剩余工程款及逾期利息36,443.7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详见公司临2022-003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2)粤01民初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七建集团撤回诉讼处理。

近日,七建集团已就本案涉工程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并收到法院(2022)粤01民初399号受理书。本次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石家庄恒大十里温塘首开区二、三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16,751,459.3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7,686,314.31元(暂计);

3、确认原告在前述第2项诉请金额范围内对"石家庄恒大十里温塘首开区二、三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所属子公司七建集团作为原告就案涉工程在被告欠付的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已在立案时一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中(法院已出具财产保全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4.21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审理完毕,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七建集团"或"原告")因河北省邯郸市大友时代广场项目业主河北厚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厚石房产"或"被告一")拖欠工程款,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厚石房产及其连带担保责任人李进军(简称"被告二")提起诉讼: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共计33,576.42万元人民币;

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暂计为6,948.47万元,违约金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为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资金损失暂计为1,465.84万元,资金损失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为止;

4、请求支付管理人员、工人窝工损失费68.72万元;

5、请求判令解除各方2017年8月29日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河北省邯郸市大友时代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协议书》以及2018年6月10日签订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请求确认原告在42,059.45万元范围内对被告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7、请求判令被告二在诉讼请求1至4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请求判令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1年12月16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冀04民初198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详见公司临2021-076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冀04民初198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七建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一百零五、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河北厚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进军银行存款420,594,513.5元或查封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所属子公司七建集团作为原告就案涉工程在被告欠付的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法院已出具财产保全裁定书。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22-015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262,670.67万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按类别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2,261.58	24,257.3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535.45	29,596.42
	商誉减值损失	95.34	102.87
	合计	117,892.37	53,956.59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808.33	-857.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591.14	94,751.6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5,521.53	3,014.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67.10	11,208.5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967.46	12,853.13
	合计	144,778.30	120,970.56

公司商誉减值损失数据依据中介机构减值测试报告确定。计提减值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及构成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分别为139,591.14万元、-2,067.10万元和5,967.46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损失分别为6,808.33万元和-5,521.53元。具体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1、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90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业务性质,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信用组合区分为:"建筑、承包、设计、施工组合""BT及PPP项目组合""融资租赁组合""其他组合"。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BT及PPP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二)存货跌价损失82,261.58万元。具体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35,535.45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减值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减值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四)经初步测算商誉减值准备95.34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监管要求,公司正积极组织安排中介机构对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减值损失数据待中介机构出具相应减值测试报告后尚可确定。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公司核算,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262,670.67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减少)约185,600万元。前述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资产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金额以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通过加强商务管理、应收账款催讨、诉讼等措施,提高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坏账率。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更加真实、可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鉴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相关规定,依据《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约定,经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3年2月28日。如到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赎回仍未完成或清算支付未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自动展期3个月,直至份额全部赎回。员工持股计划将于完成全部份额的支付后终止。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关联董事徐征、叶卫东、殷红霞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本展期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海建工2016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选举,增补董事、总裁叶卫东先生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建工关于2016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关联董事徐征、叶卫东、殷红霞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建工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风控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审议,聘任薛永申先生担任集团风控总监、许海峰先生担任集团总法律顾问,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薛永申,男,1968年10月出生,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济师、风控总监。

许海峰,男,1977年7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事务部副总经理、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务部副主任、副总法律顾问;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法务部主任、审计二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0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因公司本次发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3453号),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本次发行事项的申请文件,并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3453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详见《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2-011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罗顿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号00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分别于 2022 年 2 月12日、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罗顿发展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和《罗顿发展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仍就部分问题的回复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5个工作日内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和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将进一步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的议案》,同意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融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设立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按调整后的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设立方案,由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由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亿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参与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董事会决议,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近日与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浙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出资人签署了《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根据董事会决议,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与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出资人签署了《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0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48,5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9.58%,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

公司接到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于2022年2月24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展期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单银木	是	73,300,000	否	否	2020.2.28	2022.2.24	2023.2.23	国信证券	8.10	3.09	本次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73,300,000	-	-	-	-	-	-	8.10	3.09	-

本次质押展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单银木	904,713,764	38.19	448,550,000	448,550,000	49.58	18.93	0	0	0	0
单际华	14,904,900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9,618,664	38.82	448,550,000	448,550,000	48.78	18.93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仅为对部分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133,500,000 元

●公司前控股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出具承诺函和《有关承诺函的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的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经公司审批程序、披露程序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违规给股东、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造成公司损失的,由瑞莱嘉誉承担全部责任。"公司将以瑞莱嘉誉出具的上述承诺及说明为依据,依法严格向瑞莱嘉誉主张权利,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作出二审判决,尽管公司前控股股东瑞莱嘉誉就上述诉讼出具前述承诺及说明,并明确表示承担相应责任。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公告日,本案应计提预计负债金额7,886.25万元(计算方法:本金与其基本收益及逾期利息之和的四分之一),公司已在收到一审判决时计提预计负债7,569.38万元,公司将补充计提预计负债316.87万元(7,886.25万元-7,569.38万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在近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辉")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主张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或公司)应就案外人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投资")、顾国平未归还上海瀚辉的投资款及基本收益和利率而给其造成经济损失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初162号)内容予以公告:"上海一中院依据上海瀚辉申请,就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33,5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2021年9月11日,公司就收到上海一中院的一审判决结果予以公告,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公司对一审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对案外人斐讯投资、顾国平未返还原告(上海瀚辉)的投资款1.5亿元,及相应的基本收益和逾期利息损失中不能支付部分向原告承担四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的结果不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高院送达的(2021)沪民终62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上诉人诉讼请求

天下秀上诉请求如下:撤销上海一中院所做出的(2020)沪01民初162号民事判决。

三、案件判决情况

对于天下秀的上诉请求,上海高院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虽有所不当,但结果可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二审案件受理费421,206.25元,由上诉人天下秀负担。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前控股股东瑞莱嘉誉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分别出具承诺函和《有关承诺函的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的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经公司审批程序、披露程序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违规给股东、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造成公司损失的,由瑞莱嘉誉承担全部责任。公司将以瑞莱嘉誉出具的上述承诺及说明为依据,依法严格向瑞莱嘉誉主张权利,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尽管公司前控股股东瑞莱嘉誉就上述诉讼出具前述承诺及说明,并明确表示承担相应责任。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公告日,本案应计提预计负债金额7,886.25万元(计算方法:本金与其基本收益及逾期利息之和的四分之一),公司已在收到一审判决时计提预计负债7,569.38万元,公司将补充计提预计负债316.87万元(7,886.25万元-7,569.38万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在近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准备再审相关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18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20号)(简称《问询函》),要求对重组相关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分别于2022年1月20日、1月27日、2月10日、2月17日、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审慎研究,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推进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1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出售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有权机构及相关部门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下属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出售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玉润黄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12日下发《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经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1月27日、2月10日、2月17日、2月19日、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审慎研究,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相关审计数据的时效性,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展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尚未全部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有权机构及相关部门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有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